

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

Enforcement and AML Department 法規及打擊清洗黑錢部

私人密函

索償證據 附件 12.

電郵

9.5

投訴編號: 19-02419

電郵地址: lhc 1993@yahoo.com.hk

林恒杰先生

林先生:

投訴中國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的事宜

有關你就中國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(下稱「中銀香港」)向 我們提出的投訴,我們得悉你不滿中銀香港的回覆。我們經審研相 關資料後,認為中銀香港有必要對你的指控/不滿作進一步回覆。

因此,我們已將你的指控/不滿轉交中銀香港,並要求中銀香港 於 14 日 內 回覆你及將覆函副本送交我們審閱。若中銀香港的最後 回覆仍沒有妥善處理你的投訴,我們會考慮是否需要就你的投訴作 進一步跟進。若你對中銀香港的最後回覆仍有不滿,請致函或致電 我們的投訴處理中心。



經理(法規) 羅存慧

2019年6月14日

[·] 若銀行未能如期回覆投訴人,該行會另函通知投訴人。